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Cyber Goodi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	90%	[編纂]	[編纂]
鍾志恆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鍾天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Cyber Goodi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知悉，並無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權益。

---

## 主要股東

---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且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施加的有關非出售限制的制約。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